1. **提案一：**

**提案單位：**輔導處

**案由：**提報104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日實施計畫，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一、依據

　　1. 中華民國95年7月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8188C號令訂定發布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辦法」。

　　2. 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新北市政府北教特字第1000261951號函「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」。

　　3. 本校輔導工作重點。

二、草案如資料，已於日前mail至大家信箱，請協助確認。

三、口頭說明請詳附件說明。　　　　

**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**